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苏豪时尚 公告编号:2025-047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26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通过电话方式召开,会议应由5位董事参与表决,实际5位董事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炎洲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2025-048《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通过。董事会表决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周艳婷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经其他四位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订《市值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制订《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苏豪时尚 公告编号:2025-048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相关交易行为均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表决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周艳婷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经其他四位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通过。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一致同意将该

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会议认为:

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是必要的,有利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交易的存在并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5年度预计金额 |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 2025年1-11月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282.60 | 107.88 |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1,435.00 | 584.17 | 业务未实际开展 |
| 向关联人租入房屋 |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560.40 | 296.92 | |
| 接受关联人相关服务 |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1,721.00 | 799.40 | 业务未实际开展 |
| 向关联人提供相关服务 |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1,746.00 | 569.10 | 业务未实际开展 |
| 合计 | | 5,745.00 | 2,357.46 | |

注: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人 | 2026年度预计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6年度预计金额与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117.60 | 0.06 | 107.88 | 0.06 |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715.80 | 0.29 | 584.17 | 0.26 | |
| 向关联人租入房屋 |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549.60 | 91.14 | 296.92 | 53.71 | |
| 接受关联人相关服务 |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2,411.44 | 1.16 | 799.40 | 0.42 | 业务需要 |
| 向关联人提供相关服务 |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1,980.00 | 0.80 | 569.10 | 0.25 | 业务需要 |
| 合计 | | 5,774.44 | / | 2,357.46 | / | |

注: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的名称: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771223

成立时间:1994年4月29日

注册地:南京市软件大道48号

法定代表人:周勇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江苏省人民政府

主营业务:金融、实业投资,投资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国际贸易;房屋租赁;茧丝绸、纺织服装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25-081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保余额为12.1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5亿元;对西藏久实的担保余额为2.5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亿元;对西藏久佳的担保余额为0.9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7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西藏聚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09日

注册地: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创中心A栋803室

法定代表人:陈涛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互联网营销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泸州聚酒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 2025年9月30日(未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10,243.05 | 189,986.06 |
| 负债总额 | 184,834.10 | 166,811.32 |
|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 184,834.10 | 166,811.32 |
| 净资产 | 25,408.95 | 23,174.74 |
| 项目 | 2024年度(已审计) | 2025年1-9月(未审计) |
| 营业收入 | 27,396.56 | 17,609.72 |
| 营业利润 | 22,678.53 | 13,778.53 |
| 净利润 | 20,733.28 | 12,482.34 |

2.西藏久致和营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04日

注册地: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创中心A座505室

法定代表人:曹慧慧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互联网营销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久致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 2025年9月30日(未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2,040.56 | 52,325.40 |
| 负债总额 | 35,727.38 | 43,990.52 |
|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 35,123.59 | 43,285.53 |
| 净资产 | 6,313.18 | 8,334.88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敞口总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担保,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2025年3月1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保证人对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追加担保,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本数)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敞口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50亿元。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4月2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保证人对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追加担保,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本数)的下属公司增加提供担保敞口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10亿元。

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2025年7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保证人对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追加担保,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本数)的下属公司增加提供担保敞口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的授权人在担保敞口金额范围和有效期内全权负责办理担保事宜,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担保敞口金额范围和有效期内对相关公司的担保敞口金额进行调整和循环使用。具体担保敞口金额及担保期限以双方最终确认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4日、2025年3月20日、2025年3月29日、2025年4月26日、2025年7月8日、2025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国民生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在福建省福州市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一)、《最高额保证合同》(二)和《最高额保证合同》(三),公司为民生银行福州分行与西藏聚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聚量”)在主体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或部分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5亿元;为民生银行福州分行与西藏久致和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久致”)在主体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或部分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亿元;为民生银行福州分行与西藏久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久佳”)在主体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或部分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0.6亿元。

本次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金额范围内。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西藏聚量的担保余额为10.6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3亿元;对西藏久实的担保余额为1.5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亿元;对西藏久佳的担保余额为0.3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3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西藏聚量的担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5-129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6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5年度为6家下属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3.70亿元人民币。除了以往申请的担保根据合同约定继续执行外,剩余担保申请有效期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业务发展、生产经营、融资等需要,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新增担保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15家下属子公司新增提供总额不超过16.52亿元的担保额度。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及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相关担保协议或合同签署等事宜,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具体担保有效期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在授权期内,上述担保事项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和《关于为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全资子公司合众创(广州)包装有限公司、湖北合信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合计6,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 2025年9月30日(未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2,040.56 | 52,325.40 |
| 负债总额 | 35,727.38 | 43,990.52 |
|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 35,123.59 | 43,285.53 |
| 净资产 | 6,313.18 | 8,334.88 |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债务人:合众创(广州)包装有限公司

3.保证人: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7.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二)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债务人:湖北合信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人: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5,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7.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5年12月29日,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发生余额为人民币45,2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87%。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总比例为14.21%。以上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实 公告编号:2025-139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调整的提示公告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了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3)。

2025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兰州中院送达的(2025)甘01破5号《民事裁定书》,兰州中院裁定批准《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4)。

二、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3,270,00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61,635,000股股票。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484,905,000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数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前述转增计划不影响向出资人分配,全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由重整投资人按照重整计划规定向原权利人受让。具体受让的准确股数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31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6年1月5日。

四、停牌安排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12月31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6年1月5日开市起复牌。

五、调整股权登记日次日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有关事项

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5年9月30日(未审计) |
|-------|------------------|-----------------|
| 资产总额 | 944.75 | 1,144.71 |
| 所有者权益 | 310.59 | 355.94 |
| 项目 | 2024年1-12月(经审计) | 2025年1-9月(未审计) |
| 营业收入 | 1,301.18 | 987.15 |
| 净利润 | 11.91 | 9.94 |

(二)上述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控股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苏豪亚欧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苏豪控股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苏豪控股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履约能力,能履行和公司签订的各项协议。根据历年交易经验和合理判断,上述关联方均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2026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商品、销售商品、租入房屋、提供相关服务及接受相关服务等内容。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定价原则进行定价。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自行决定与各关联方就经常性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协议的具体内容,以确保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相互沟通、协调的渠道较为畅通,能够提高经营效率。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交易的存在并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协议以市场价格及政府指导价作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苏豪时尚 公告编号:2025-049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因公司2023年业绩指标未达到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的解除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2,051,900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 回购股份数量(股) | 注销股份数量(股) | 注销日期 |
|-----------|-----------|-----------|
| 2,051,900 | 2,051,900 | 2026年1月6日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5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 项目 | 2024年度(已审计) | 2025年1-9月(未审计) |
|------|-------------|----------------|
| 营业收入 | 63,817.51 | 48,199.97 |
| 利润总额 | 4,415.46 | 2,167.67 |
| 净利润 | 4,016.00 | 1,943.52 |

3.西藏久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6日

注册地: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B区乃岗路以南,柳东路以东凤凰城4幢1单元15层2号

法定代表人:宿辰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互联网营销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久致和(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 2025年9月30日(未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1,071.57 | 22,869.26 |
| 负债总额 | 16,938.69 | 16,753.12 |
|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 16,283.63 | 16,508.56 |
| 净资产 | 2,672.88 | 3,237.15 |
| 项目 | 2024年度(已审计) | 2025年1-9月(未审计) |
| 营业收入 | 38,694.13 | 22,984.94 |
| 利润总额 | 1,629.48 | 648.71 |
| 净利润 | 1,324.42 | 540.21 |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一)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保证人: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主合同债务人西藏聚量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与该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债务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2月29日(皆含本日)

保证范围: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编号:202502296081);

2.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编号:202502296071)。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5-130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合兴包装,证券代码:002228)股票于2025年12月26日、2025年12月29日和2025年12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事项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生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128)。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213,385,629股扣除回购注销专用证券账

(二)2025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11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自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以来,公司发展受内外部环境因素影响,导致公司业绩指标增长与预期指标存在差距。公司2023年业绩指标未达到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70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051,9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全部结束。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5578374),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于2026年1月6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 变动前 | 变动数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2,051,900 | -2,051,900 | 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436,796,074 | 0 | 436,796,074 |
| 股份合计 | 438,847,974 | -2,051,900 | 436,796,074 |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涉及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并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六、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最高额保证合同》(二)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保证人: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主合同债务人西藏久致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与该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债务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2月29日(皆含本日)

保证范围: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3.《最高额保证合同》(三)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保证人: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主合同债务人西藏久佳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与该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债务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最高债权额: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2月29日(皆含本日)

保证范围: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为支持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对象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具有实质控制权,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敞口总金额为24.70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6.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0.35%,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一)、《最高额保证合同》(二)和《最高额保证合同》(三)。

特此公告!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沪上已回购股份52,370,696股对应的1,161,014,9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16,101,493.30元。公司于2026年1月7日为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8日为除权除息日。

5.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控股股东新疆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2月4日—2026年3月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3,220,2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2%)。

经核查,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于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于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复;
-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